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学彬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收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消除同业竞争情形，通过实施专业化重组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优势，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持续巩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决定收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重工”）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江淮重工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按收益法测算，江淮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700.00万元，与其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26,532.84万元，增值率97.67%，结合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比例（51%），交易价格为27,38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收购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704 号），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江淮重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700.00 万元, 与其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26,532.84 万元, 增值率 97.6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